



对于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互动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关于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越来越多

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空间缩小的情况下，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关切对于在人权问题上直接与联合国互动者的恐吓和报复案件增加的情况。这种互动可以是分享信息、向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投诉、参加联合国的活动或培训以及参与联合国实体的其他参与形式。联合国秘书长关切报告不断增多的情况，于 2016 年 10 月指定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安德鲁·吉尔莫尔担任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和防止恐吓和报复工作的高级官员。

这一举措包括联合国的哪些部分呢？

在世界任何地方与如下所有联合国机关、实体或机构互动协作：联合国总部、国家办事处和维和特派团、大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关于贸易、发展和环境问题的会议等。

向何处发送信息

根据所经历的恐吓和报复的性质，可利用各种不同的联合国实体和机制来找出就具体案件提供协助的方式。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人可将事件和风险报告给一个保密的电子邮件地址。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人权办事处进行监测并确保对在 reprisals@ohchr.org 这一地址收到的信息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 说明案情如何与受害人同联合国的合作相关联。
- 说明案情：有谁？何时？何地？何事？如何发生？被控施害者？有何证据或记录？
- 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法律代表是否同意与联合国实体共享有关信息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即在与会会员国的会议中使用有关信息、信件和公开报告等）？
- 是否向国家、地区或其他国际机构提出了申诉？

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的网页：

<http://www.ohchr.org/EN/Issues/Reprisals/Pages/ReprisalsIndex.aspx>